

科林电气控制权之争仍在演进 石家庄国投与上市公司创始人“联手”

■本报记者 张晓玉

一场关于科林电气控制权的较量正悄然上演。6月4日,《证券日报》记者赴科林电气所在地石家庄鹿泉区采访,试图了解这场控制权之争的最新动态。

6月3日晚间,科林电气披露称,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国投”)与科林电气实际控制人张成锁等四大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业内人士看来,此举标志着石家庄国投也介入科林电气控制权之争。

记者注意到,科林电气生产区外安保严密。在尝试进入公司内部采访时,记者被告知需要公司内部人员带领。记者尝试联系公司董事长张成锁,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随后,记者拨打公司公开电话表达希望就控制权之争进行采访,但公司工作人员称“不方便回复”。

在与公司门口保安交流时,科林电气保安人员对记者表示:“在此前召开股东大会时,石家庄国投的人来过,但最近没来过。”

石家庄国投入主

根据科林电气6月3日晚间披露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石家庄国投与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等四大股东于6月2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从上述各方持股比例来看,张成锁持股科林电气11.62%,石家庄国投持股11.6%,邱士勇、董彩宏、王永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2.78%、2.34%、1.16%。

《公告》显示,此次一致行动协

议签署后,科林电气五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702.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29.51%,超越了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目前持有的24.51%的表决权。此外,公司实控人将由张成锁变更为石家庄国投。

对于此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确定,五位股东表示,此举系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也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针对本次“入主”操作,石家庄国投公开表示,其看好电气设备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谋求控制权及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为目的,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科林电气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之争尚未结束

作为科林电气控制权之争的另一方,海信网能此前已计划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科林电气股份,意图获得公司控制权。然而,随着石家庄国投与张成锁等股东“联手”,海信网能面临的挑战愈发严峻。

科林电气曾于5月14日发布公告,公司近日收到海信网能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海信网能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打算收购上市公司20%的股份。海信网能目前合计持有科林电气24.51%的表决权,一旦完成要约收购,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将达到44.51%,从而拿下科林电气的控制权。

从目前来看

以石家庄国投为首的五位股东合计持股暂时超过了海信网能



魏健琪/制图

据悉,海信网能给出的要约收购价格为33元/股,较前一日(5月13日)的收盘价28.69元/股溢价近15%,预计所需资金最高约14.99亿元。

随着控制权之争的演变,科林电气股价也出现较大波动。由此,海信网能也对要约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也发生了相应变化。

5月31日晚间,科林电气发布公告,海信网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由33元/股拟调整为27.17元/股(相当于权益分派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要约股份数量由4541.88万股(占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的20%)拟调整为5450.26万股(占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0%)。

随着要约价格的调整,要约生效条件也由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时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3429.12万股(占权益分派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拟调整为不低于4114.95万股(占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

从目前来看,以石家庄国投为首的五位股东合计持股暂时超过了海信网能的持股和表决权。但鉴于海信网能开出的要约价格高于当前市场价格,若其最终如愿收购足额股份,那么其持股比例有望再次反超。

不过,在6月3日晚间的公告中,石家庄国投方面表示,在未来

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科林电气股份,且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果海信网能想获得控制权,则需努力满足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以实现其增持目标。目前,该要约收购正在进行中,截止日期为6月26日。围绕科林电气控制权之争也将在6月26日收盘后有一个阶段性结果。

科林电气作为一家主营配用电装备、智慧能源及电力工程服务的公司,其控制权的归属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未来发展。而值得关注的是,在这场控制权之争中,各方均表现出了对科林电气未来前景的信心。

历时约半年 中集车辆H股退市生效

■本报记者 李昱丞

6月3日晚间,半挂车龙头企业中集车辆发布了关于H股股票退市生效的公告,公司H股股份已正式从香港联交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撤销上市。

据悉,中集车辆H股退市历时约半年。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此后,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4月1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

公告显示,截至2024年5月30日(接纳H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中集车辆已就约1.43亿股H股接获H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占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的约25.44%,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7.11%。按照每股H股7.5港元的回购价格,此次中集车辆回购H股耗资约10.76亿港元。

中集车辆此前在回复投资者问询时表示,所回购的全部H股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与此同时,公司仍然继续保持在深交所创业板A股上市公司的资格。

Wind资讯数据显示,此次中集车辆在H股股价的相对高点位置进行回购并退市。按照前复权计算,自从2019年7月11日在H股上市以来,近5年时间里中集车辆H股股价最高达到8.401港元/股,最低为3.148港元/股。截至最后交易日(5月24日),中集车辆H股收盘价为7.46港元/股,较回购价格折价约0.53%。

世界数字技术院元宇宙委员会秘书长吴高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集车辆申请撤销H股上市地位是一种理性选择,反映了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的战略。

中集车辆此前透露,自愿H股退市主要是因为H股的交易量较低且流动性有限,导致公司难以在港股市场进行融资;H股回购要约落实能够为接纳的H股股东带来一次性投资收益;另外公司能够节省与H股上市监管合规相关的成本及费用。

中信证券发布研报称,对于中集车辆的A股投资者而言,预计H股回购、退市后公司A股EPS有望直接增厚。而对于H股投资者而言,也能获得一次性投资收益。

据统计,受流动性不足、估值偏低、融资功能受限等因素影响,2024年4月以来,除了中集车辆自愿撤回港股上市地位以外,锦州银行、中智全球相继在港股市场私有化退市。而在一季度,海通国际、永盛新材料、松龄护老集团、中国擎天软件、魏桥纺织等5家公司亦从港股市场私有化退市。目前,还有华发物业服务、中国中药、建溢集团、欧舒丹、维达国际等多家公司处于港股私有化进程中。

瑞银全球投资银行部副主席李镇国表示,虽然近期港股从低位反弹,但若企业股价及估值仍被视为偏低,估计大股东仍有意愿提出私有化。

福建华策品牌定位咨询创始人詹军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港股上市公司而言,在考虑私有化退市时,需要全面评估自身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股东利益等,做出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决策。

信息披露违规 微创光电及相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

■本报记者 李万晨

6月3日晚间,微创光电披露公告称,由于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上交所通报批评。

“微创光电本次被交易所问责,是在近年来监管力度加强的环境下,由于公司经营遭受重大事件,而被监管质疑和问责的典型。”艾文智略首席投资官曹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被通报批评

公告显示,上交所于6月3日下发了《关于给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经查明,微创光电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年年报、2023年三季报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其中,对2022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调减6851504.43元,调减比例为5.35%;对2023年三季报披露的营业收入调减116264636.76元,调减比例为72.16%。上交所表示,微创光电定

期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错报,违反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上交所决定给予微创光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而微创光电此前辩称,因被诈骗造成违规,不存在主动违规行为,违规行为主观上为过失行为。

回溯“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合同纠纷过程,2023年1月份和4月份,微创光电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分别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23亿元、7437.96万元,智慧数字销售方为川综能,微创光电承担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2024年2月份,微创光电与川综能联系项目回款过程中发现,“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微创光电表示,公司在催收回款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

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后武汉公安局认为公司报称的“川综能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决定立案侦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事项涉及款项1.68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对“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损失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微创光电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达到1.84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71亿元,超过了全年营业收入。

对于该案件的进展,王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2年微创光电已经跟对方执行了一些小合同,2023年公告了签订的重大合同,鉴于公司与川综能对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重大分歧且涉嫌合同诈骗立案,所以作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调整,目前仍在立案侦查阶段。

对于此次相关责任主体受监管处罚事件的影响,微创光电方面表示,上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

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本次事项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迎来转机?

由于“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合同纠纷事宜,微创光电对相关年度该项目收入成本等进行了调整。记者注意到,公司2022年更正后的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亏损2210.28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亏损约1.92亿元,连续两年亏损;2024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亏损4362.53万元,亏损同比扩大40.15%。

资料显示,微创光电主要从事智慧交通领域中,以视频为核心的高速公路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以视频为核心的监控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交通行业为主,兼顾城市安防监控市场。

2021年11月15日,微创光电正式登陆上交所,上市之后,公司

业绩持续下滑。其中,2023年亏损的原因除了因上述合同纠纷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外,还包括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其他收益减少等。公司表示,报告期内投资不足导致新建道路信息化建设延缓,同时,相关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截至2023年末,大量项目未能完成最终验收形成销售收入。

然而,正在微创光电一筹莫展之时,2023年12月份,公司宣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投资本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王均表示,微创光电已就合同纠纷相关事宜向国资股东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国资股东高度重视,表示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必要的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继续全面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除了以交投集团为核心客户完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外,微创光电还将在交投集团之外的市场加大开拓力度,促进业务增长。”王均说。

ST花王: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本报记者 桂小笋

被未按规定及时归还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彻底解决等诸多问题缠身的ST花王,在日前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上,被投资者频频追问如何解决上述事项。

ST花王多名高管在回复《证券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将积极与管理层协调,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事项,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

公开信息显示,ST花王面临着诸多问题。例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截至5月31日,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9598.96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的29.37%。鉴于这些情况,审计

机构给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需要注意的是,ST花王已经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计划采取哪些具体且高效的措施来加速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以改善现金流并支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是否包括加强账款催收力度、优化客户信用政策、引入应收账款融资机制或是其他创新策略?”有投资者在业绩说明会中追问。

对此,ST花王回应,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老项目的结算及应收

账款回收工作,公司目前已设立专人负责的项目回款小组,确定分时分阶段的回款任务,制订回款责任制,落实责任,加快在手项目回款,继续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由于经营基本面的不乐观,ST花王能否重整成功也被投资者关注,在业绩说明会上,关于重整的问题时有提及。

但是,ST花王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新公告显示,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如果公司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镇江中院决定对公司延长预重整期

限,不代表镇江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而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工作推进中,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ST花王董事长、总经理贺伟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基于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公司将积极与管理层协调,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待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此外,ST花王迟迟未能归还募集资金的事项,也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ST花王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

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8月10日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13031.46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公司此前曾承诺将在2021年12月31日归还。

对于上述进程,ST花王董事长、总经理贺伟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基于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公司将积极与管理层协调,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待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ST熊猫:加速推进 小贷业务存量债权处置

■本报记者 桂小笋

ST熊猫财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至2023年连续4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事项均包括小额贷款业务。而公司于2023年继续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23年6月末及12月末,小额贷款发放余额分别为3.24亿元、3.48亿元。

在日前举办的业绩说明会上,ST熊猫董事长徐金焕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针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公司将通过相关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小贷业务方面,公司将加速推进小贷业务存量债权的处置工作,力争早日出清全部存量债权。债权出清后,根据旗下广州市熊猫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西藏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股东间优先转让或直接注销的方式,彻底退出小贷业务。预付账款事项方面,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和进展将在后续回复交易所问询中详细披露。”

除此之外,ST熊猫主营业务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盈利状况,也受到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2023年年报及2024年一季度报显示,期内公司烟花销售业务收入呈下滑趋势。2023年,公司烟花销售实现收入2.21亿元,同比下滑22.04%,年报称主要原因系烟花爆竹外销呈现行业性下滑。同时,公司称从2023年起重返烟花爆竹内销市场,开展内销批发和零售业务,但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6828.32万元,同比下滑3.86%。另外,公司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分别实现销售费用1218.69万元和164.1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28.63%和51.90%。

对此,交易所下发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变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烟花销售情况,量化分析外销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同时,结合烟花季节性消费特征及公司销售费用投入持续增加的情况,量化分析2024年一季度烟花销售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烟花业务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ST熊猫尚未回复问询。公司表示,部分内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问询函》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

不过,在业绩说明会上,ST熊猫董事会秘书罗春艳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目前的烟花业务主要是烟花出口贸易和国内销售,烟花出口业务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业绩支撑。2023年公司重新回归烟花内销业务不是简单回归,而是要实现从原有的以烟花出口贸易为主的业务模式,成长为科技创新型、资本驱动型、商业模式引领型的烟花全产业链集团。